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241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號
承辦人：劉秀鳳
電話：037-250078 分機 45
傳真：037-250414
電子信箱：touwu_54shiu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社福字第108000453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治條例公告、自治條例令、苗栗縣頭屋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(20190524_103844.pdf) (108D003618_108D20002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發布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決議案(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頭鄉代21字第1080000330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社會福利課

